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45680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 日查得系爭診所在網站（網址：xxxxxx）刊登：「.....免動刀○○可提高鼻頭且可延長鼻頭的效果.....。」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並刊登系爭診所名稱、預約方式及電話等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68609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4568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1年8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01

6091號函釋：「……說明……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39 |
| 違反事實 |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 法條依據 | 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 |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 其他處罰 |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使用合格合法且合乎仿單（衛署醫器輸字第022219號等）所述之適應症，並無以不實宣傳達到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存在。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頁刊登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系

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式宣傳，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使用合格合法且合乎仿單（衛署醫器輸字第 022219 號等）所述之適應症，並無以不實宣傳達到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存在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

內容為真實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訴願人所主張系爭廣告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衛署醫器輸字第 022219 號），其仿單僅記載：「…… 產品用途：本產品是一可吸收之注射植入物，用來增加肌膚組織的體積，可以： 矯正由於受傷、年紀因素所造成的臉部凹陷。 膜部輪廓重塑如臉頰、下巴等。 豐唇（嘴唇紅色邊緣部分，增加立體弧度）。 治療中、深度的法令紋。……。」「○○外科用可吸收性縫線」（衛署醫器輸字第 020701 號），其仿單僅記載：「……作用：可吸收縫線在體內的兩個重要特性：首先是張力的維持，還有線體被吸收的速度。本產品則會降低這些變化的速度，使傷口在癒合關鍵期與長期癒合期間內得到足夠的支撐。……。」惟查系爭廣告載有：「…… 免動刀○○可提高鼻頭且可延長鼻頭的效果……」等內容，已超出仿單之內容，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其以醫療法

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